

临海市人民检察院 不起诉决定书

临检刑不诉〔2023〕7号

被不起诉人谭波，男，1998年4月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13721199804033590，汉族，大专文化，住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通顺桥街33号院2幢二单元408室。因本案，于2021年6月10日被临海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6月13日被临海市公安局取保候审。经本院决定，于2022年6月13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唐嘉伟、帅正轩，浙江允道律师事务所。

本案由临海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以被不起诉人谭波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和传播淫秽物品罪，于2022年5月7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

本院于2022年7月5日第一次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侦查机关于2022年8月5日补查重报。

临海市公安局移送起诉认定：

2020年12月份，被不起诉人谭波在QQ群（群名：逆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交流平台，群号：214296531）看到有人发布带有公民个人信息的链接后，在明知该链接含有淫秽信息以及公民个人信息仍将该链接转发到柯林应用中心官方群（群号：364340523）等QQ群供他人下载。经勘查，该链接包括借贷宝肉条全套照片视

频联系方式 20 年、5000w 的国外数据库、70w 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数据、80384 条借款数据（临海 152 条）、DNF-700 万、shunfeng、9813039 条户籍数据公安专用（临海 17732 条）、过人脸教程+控制器、京东快递解压密码（临海 1156 条）、平安保险 2020 年-10w（临海 143 条）、全国车主 76 万 2020 年（临海 1033）、贴绑、微博五亿 2019 等数据，其中有 273 件图片、69 个视频文件属于淫秽物品。

经本院审查并退回补充侦查，本院仍然认为临海市公安局认定的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决定对谭波不起诉。

扣押的固态硬盘一个由扣押单位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